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与印度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例外报告的后续行动

1. 在2010年10月4日至22日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关于2002年在古吉拉特发生的族群暴力对妇女影响的例外报告(CEDAW/C/IND/SP.1)。在其结论意见(CEDAW/C/IND/CO/SP.1)中,委员会对族群暴力期间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表示关切。请按照委员会先前的要求(同上,第38段)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上述结论意见所载建议采取的措施,因为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未涉及那些建议。

族群暴力

2. 请按照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意见中的建议(CEDAW/C/IND/CO/3,第25段)提供资料,说明《族群暴力(预防、控制和受害人康复)法案》的状况,以及是否进行了修正。在缔约国族群暴力背景下,请说明为保护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属于宗教或文化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免遭恣意攻击及防止再次发生族群暴力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族群暴力妇女受害者提供的赔偿方案。请说明是否在印度奥里萨邦坎达马县等发生过族群暴力的区域开展了和解进程,以及妇女是否参与其中。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鉴于《宪法》界定了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在保健和教育、社会保障以及结婚和离婚等领域的专属或并行管辖权(CEDAW/C/IND/4-5/Add.1,第16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证《公约》在缔约国全境内得到连贯一致的执行采取的措施。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公约》在缔约国《宪法》赋予特殊地位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得到连贯一致的执行(同上),并确保该邦执行中央政府颁布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法律。

* 第五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通过,会议时间从2013年10月21日至25日。



法律投诉机制

4.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消除妇女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遭遇的多重障碍采取的措施,例如执法人员和司法机构对性别暴力妇女受害者所持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以及猖獗的腐败现象。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缔约国正常运作的性犯罪家庭法院和速审法院数目、人力和财政资源情况及其地域分布。请说明是否就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能力方面,对速审法院和普通法院的专门知识及效率进行了比较评估。还请说明已立案的侵犯妇女权利案件,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数目,以及对此类违法行为犯罪人实施的调查、起诉和判决数目。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5. 报告提到设立全国增强妇女权能特派团(2010-2015)。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该特派团在缔约国的执行情况,包括成绩和挑战,以及采用的监测和评价机制。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与儿童发展部采取了哪些行动,以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各部委及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协调,从而整合与增强妇女权能有关的各项计划和方案(第14段)。¹

国家人权机构

6. 报告称,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和保护缔约国妇女的权利(CEDAW/C/IND/4-5/Add.1,第37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组成及人力和财政资源情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程序,处理了多少起投诉以及委员们在其调查中是否利用了《公约》。鉴于国家妇女委员会及邦一级妇女事务委员会是根据不同法规建立的,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各项妇女权利在所有各邦的管辖权内受到保护采取的措施,并说明邦一级委员会与国家妇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程度。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人权委员会与国家妇女委员会的任务和行动关联性,以及两者间合作程度。

暂行特别措施

7. 得到的资料表明,缔约国未充分理解暂行特别措施的性质和范围(第22-24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可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以便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内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和妇女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领域。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8. 报告称已采取各种措施应对缔约国社会内有关男女角色的有害做法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第25段)。报告还称,国家妇女委员会已研究关于禁止嫁妆、童婚、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性人工流产、殉夫自焚、寺庙舞女祭奠、猎巫、

¹ 除非另行说明,段落编号是指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IND/4-5)。

被浇酸液及所谓“名誉杀人”等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做法的各项法律效力(CEDAW/C/IND/4-5/Add.1, 第3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上述研究结果,并提供上述法律和其他措施的具体例子,以及在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做法方面取得的成果。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改变描述妇女社会从属地位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信仰,包括教科书和媒体中的上述描述。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鉴于缔约国境内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极为普遍,请根据委员会先前结论意见中的建议(CEDAW/C/IND/CO/3, 第21段)提供资料,说明为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全面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所采取或设想的措施。还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全面落实Verma法官领导的刑法修正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上述委员会是为应对2012年12月16日1名23岁妇女在公交车上遭到轮奸事件而成立的。请按照委员会在先前结论意见中的建议(同上,第23段)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扩大《刑法》中的强奸定义,以列入婚内强奸。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除了为面临危险的妇女建立暂住房屋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以充分满足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的需要(第31段)。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孩在缔约国所谓“动乱地区”的军事行动期间免遭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特别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及东北各邦。还请说明,在1429宗指控军事和准军事部队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立案投诉中,有多少宗涉及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提供资料说明裁决上述投诉中的1332宗为不实投诉的基础(CEDAW/C/IND/4-5/Add.1, 第65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1958年)采取的措施,该法的解释和执行已造成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1. 报告指出,《宪法》第23条禁止贩运人口,而且各项立法体现了解决这一现象的法律框架(第29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设想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全面立法。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国内外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猖獗程度,以及发生这种贩运妇女行为的原因(例如性剥削、劳动力剥削、奴役、器官摘除)。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分别于2006年和2007年推出的打击人口贩运股及“Ujjawala”计划的任务规定和成绩(第3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全国人权委员会制订的、将儿童和妇女作为特别重点的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综合行动计划的情况(CEDAW/C/IND/4-5/Add.1, 第41段)。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情况,包括是否将卖淫定为刑事犯罪,以及为保障从事卖淫活动妇女的权利采取的措施。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2. 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确保议会及各邦立法机构内有33%的妇女配额的《宪法(第108次修正)法案》状况(第34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职位保留)

法案》(2012年)的状况,该法案旨在将公共部门所有任命和职位的33%保留给妇女。请提供资料,说明为解决该国某些区域的妇女在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时面临的诸如所谓“两个孩子规范”等障碍而采取的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增加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刑事法院女法官的人数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2012年9月最高法院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妇女委员任命人数裁决的执行情况。

教育

13.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儿童免费义务教育权利法》(2009年)所载、旨在保障女孩有受教育机会的各项条款情况,并说明其在该国各地的执行情况(第10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通过女孩初等教育国家方案等现有方案,在缩小在在册姓和在册部落内小学性别差距方面的成绩和挑战(第48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以落实负责编写印度穆斯林族群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报告的高级别委员会(萨哈尔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为穆斯林女孩提供受教育机会的各项建议(CEDAW/C/IND/CO/3,第3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旨在使中等教育对所有青少年而言可用、便利和负担得起的各项现有方案(第51-52段)如何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考虑到少女在清洁卫生设施等方面的特殊需要,从而提高女孩入学率并防止其辍学。请说明为确保穆斯林女孩及属于在册姓和在册部落的女孩有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而设想或实行的措施。还请说明为鼓励年轻妇女报考大学非传统教育领域所实行的措施(第57段)。

就业

14. 妇女参与有酬工作的程度仍然极低,在劳动队伍中的比例为26%(第6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鼓励和协助妇女进入公共和私营部门有酬工作岗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有效解决城市和农村地区从事临时和正式工作的男女工资差异,包括确保遵守2009年《支付薪酬(提名)规定》(第67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无组织工人社会保障法》(2008年)的执行情况,具体说明为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拟订的社会保障计划(第64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打击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性骚扰(预防、禁止和矫正)法》(2013年)规定的纠正机制和赔偿措施,以及该法律的执行状况。

保健

15. 据报告称(第76和78段),缔约国已通过全国乡村保健特派团等方案,旨在改善保健服务的获取和质量,尤其是面向妇女和女孩等弱势群体。请说明是否为生活在贫穷城市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实行了类似举措。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方案在为妇女和女孩提供适当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方面产生的影响。请说明这些方案对改善妇女和女孩总体健康状况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减少营养不良和贫血高发率方面。还请说明为确保妇女和女孩粮食安全采

取的措施。鉴于不安全堕胎导致较高的产妇死亡率，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减少不安全堕胎操作数量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减轻针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导致的缔约国女孩比率恶化所采取措施的成果(第 7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对不遵守 2003 年修订的《受孕前和产前诊断技术(禁止性别选择)法》的保健专业人员实施的制裁措施。

农村妇女

16. 请按照以前的要求(CEDAW/C/IND/CO/3, 第 37 段)提供资料,说明《国家农村就业保障法》(2005 年)的情况。报告称,《国家农业政策》和《国家农民政策》(2007 年)纳入了性别平等观点(第 8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上述政策如何保障农村地区妇女拥有土地的权利。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各项政策及其他措施对改善包括女户主在内的农村地区妇女总体状况产生的影响。

弱势妇女群体

17.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通过法律、政策和支助服务来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贱民妇女的行为(CEDAW/C/IND/4-5/Add. 1, 第 60 段)。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有效执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法》(1989 年)采取的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禁止雇用人工掏粪工及其康复法》(2012 年)的状况,以及为消除让贱民妇女进行人工掏粪的做法所实行的措施。

18.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确保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不会遭受多种形式歧视并有机会享有教育、保健服务、就业和住房。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全面执行萨哈尔委员会关于穆斯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各项建议。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将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老年妇女的具体需要纳入旨在促进和保护《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内妇女权利的各项政策和方案。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和保护残疾妇女和女孩免遭暴力,尤其是在机构、社区和家庭内的性暴力。

逃难和寻求庇护的妇女

20. 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说明缔约国境内逃难和寻求庇护者人数。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逃难和寻求庇护妇女的境况,以及为满足上述每个妇女群体具体需要采取的针对性措施。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依照《公约》消除对上述妇女群体的歧视采取的措施。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通过一项国家难民法。

婚姻与家庭关系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强制要求所有宗教团体进行婚姻登记。作为报告所述内容(第 5-6 段)的补充,还请提供资料说明《印度教继承(修正)法》(2005 年)及《属人(修正)法》(2010 年)的各项规定和执行情况。请提供资料,说明有效执

行旨在确保童婚无效的《禁止童婚法》(2006年)面临的障碍,以及在各邦管辖权内如何克服这些障碍。考虑到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及缔约国对童婚的“社会接受性”(CEDAW/C/IND/CO/3,第56段),请解释缔约国如何确保有效执行《禁止童婚法》(2006年)。

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正案

22. 请说明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及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正案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